

岚皋县水利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岚皋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岚皋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岚皋县文化广场综合办公楼 1704，邮编：725400；电话：0915-2522107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规定，并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50 条，内容包括：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、工作动态、部门文件、政务信息、水电气交通信息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、乡村振兴信息、三长治河、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等其他信息公开事项等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岚皋县水利局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为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水利

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局办公室全面采集整理信息，及时向政府网站提供图文资料，更新本单位相关信息。二是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规范文件管理，统一信息类目编排，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，所有公开信息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“三级”审查机制，实施线上线下同步审核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主体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水平不够高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认识不深，主动学习，严谨细致的作风未真正形成；二是各股室报送工作信息意识不高，报送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仍然欠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教育培训，系统地学习信息公开的文件要求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二是抓好制度落实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督促各股室定期报送相关工作内容，对所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严守内容安全底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岚皋县水利局
2024 年 1 月 24 日